



简析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新税制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号，下称“18号文”），明确了有关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对个人，即B2C）的新税制（下称“新税制”），即列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且符合条件¹的进口商品，不再适用行邮税，而是按照货物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及消费税。18号文自2016年4月8日起正式实施。

本所就该新税制做简要分析如下。

■ 什么是行邮税

行邮税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税种，而是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的简称，是海关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的进口税，针对的是非贸易属性的进境物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进境物品的关税以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合并为进口税，由海关依法征收，税率普遍低于同类进口货物的综合税率。

■ 18号文对跨境B2C商品的征税性质进行了界定

在新税制实施前，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参照进境物品的进口税税率计征税款；在新税制实施后，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均按照进口货物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¹ 条件如下：

（1）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列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范围且符合以下（2）、（3）任意一种情形的商品；

（2）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能够实现交易、支付、物流电子信息“三单”比对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3）未通过与海关联网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但快递、邮政企业能够统一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进境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有关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 (B2B、B2C) 的征税政策对比表如下:

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	新税制实施前		新税制实施后	
企业对企业 (B2B)	按 进口货物 征税	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不变	
企业对个人 (B2C) (不符合条件)	按 进境物品 征税	进口税	不变	
企业对个人 (B2C) (符合条件)			按进口货物征税	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对新税制的解析

类目	18号文的内容	备注
纳税范围	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企业对消费者, 即 B2C)	不属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个人物品以及无法提供交易、支付、物流等电子信息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 按现行规定执行。
纳税义务人	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 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
完税价格	实际交易价格	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
交易限额	单次: 人民币 2000 元 年度: 人民币 20000 元	在限值以内进口的关税税率暂设为 0%; 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 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 以及完税价格超过 2000 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 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退货的处理	自海关放行之日起 30 日内退货的, 可申请退税	如发生退货, 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

■ 行邮税的配套调整

在 18 号文公布前的 2016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委会(2016)2 号），对行邮税（进口税）进行了调整，该通知也是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实施。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 ① 将原有四档税率整合为三档税率；
- ② 全面提高各类物品的税率；
- ③ 没有列明的商品，旧版税率表以 10% 的税率来囊括，而新版税率表以较高的 30% 来兜底。

旧版税率表（2011）			新版税率表（2016）		
税目	税率（%）	物品名称	物品名称	税目	税率（%）
1	10	书报、刊物、教育专用电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金、银及其制品、计算机，视频摄录一体机，数字照相机等信息技术产品、照相机、食品、饮料及 税目 2、3、4 中未包含的其他商品	书报、刊物、教育用影视资料；计算机、视频摄录一体机、数字照相机等信息技术产品；食品、饮料；金银；家具；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	1	15
2	20	纺织品及其制成品、电视摄像机及其他电器用具、自行车、手表、钟表（含配件、附件）	运动用品（不含高尔夫球及球具）、钓鱼用品；纺织品及其制成品；电视摄像机及其他电器用具；自行车； 税目 1、3 中未包含的其他商品	2	30
3	30	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	烟、酒；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化妆品	3	60
4	50	烟、酒、化妆品			

■ 结语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虽然大多通过邮递渠道进境，但不同于传统非贸易性的进境物品，其具有一定的贸易属性。如对此类商品于全环节仅征收行邮税（进口税），则会导致此类商品的总体税负水平低于我国国内市场销售的一般贸易进口同类商品及国产同类商品的税负，在一定程度上会形成不公平的竞争环境。相信此次新税制的推出，能更好地营造我国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并促进我国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行业的健康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18 号文中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尚未公布，这可能会对目前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实务操作产生一定影响，应当对该《清单》保持关注。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 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